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辦法

本院 90.03.08 院務會議通過
本院 94.03.1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 98.09.0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 105.10.0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 106.04.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 110.11.0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 111.10.1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除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免辦評估者外，均應接受定期成效評估。另未支薪期間達當次評估期程過半以上之專任教師，得檢具證明簽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延後辦理評估，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 第三條 本院每三年辦理一次全院性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估。新聘教師來校未滿三年者，得免參加該年度定期成效評估。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提出升等前，未曾參與全院性定期成效評估者，應由本院辦理個別成效評估。個別成效評估之辦理方式、評分方式及通過標準，依本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之。評估不通過者，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本院應將全院受評估結果及至少百分之十（以四捨五入計）之複審建議名單，送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評估不通過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自評估之次學期起計一年後辦理再評估：
- 一、由院、系及教務處給予合理之協助及輔導。
 - 二、不得提出教師升等。
 - 三、自評估之次學年度八月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視個案情形，依本校聘約規定處或併處相關停權措施或處置。
- 再評估通過者，自再評估之次學年度八月起，取消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再評估不通過者，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符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一條件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符合該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一條件者，應另依本院教師定期評估審查原則辦理分項免評審查，其他項皆符合免評標準者，當次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 第六條 教師因生產、延長病假、遭受重大變故或其他重大具體事由，經檢具證明簽經本院並報校核准者，得延後辦理成效評估，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 第七條 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事宜，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任一評審委員為受評人時，應迴避。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系主任、所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八條 辦理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被評估人員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定期成效評估。
- 第九條 各系所每年應將必須接受定期成效評估、再評估與主動申請評估、再評估之人員相關資料送院。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教師評估會議。
- 第十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被評估人員受評項目之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受評項目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項，評分標準另訂之。教師評估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被評估人員到會說明。
- 第十一條 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於延長、再延長及因未完成升等之不續聘審議非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仍予續聘期間，暫停辦理全院性定期成效評估，並不受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延長及再延長升等期間進行再評估、延長評估及專案評估者，亦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